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审议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9年11月12日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光电”）与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煜光照明”）、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克建筑”）、商流码（广州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联科技”）共同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泰克建筑以31,500万元（指人民币，下同）认缴煜光照明新增注册资本31,374万元（其中：31,374万元计入煜光照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，剩余126万元计入煜光照明资本公积金）；物联科技以18,500万元认缴煜光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8,426万元（其中：18,426万元计入煜光照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，剩余74万元计入煜光照明资本公积金）。2019年11月25日，煜光照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增资后泰克建筑持有煜光照明44.64%股权，物联科技持有煜光照明26.21%股权，勤上光电持有煜光照明29.1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2021年7月，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已按协议支付了增资款45,000万元，根据原协议约定应于2021年11月末支付最后一笔增资款合计8,500万元，尚余5,000万元未支付。综合考虑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已履行90%的支付义务情况及煜光照明的经营情况，为减轻新股东的资金压力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煜光照明于2021年7月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的决议，新《公司章程》约定将《增资协议》最后一期的出资期限由2021年11月变更为2026年11月。经公司自查及采取相应整改措施，勤上光电就前述变更出资期限事项与泰克建筑、物联科技共同签署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本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1：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 2：商流码（广州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

甲方、乙方 1、乙方 2、丙方四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了《增资协议》，约定乙方 1、乙方 2 增资入股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。乙方 1、2 已经根据《增资协议》履行了第一、二期出资义务，由于乙方 1、2 拟变更第三期增资款的出资期限，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，就《增资协议》调整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。

1、增资协议“第二条本次增资价款支付方式”修改为：

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，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分期、分批缴付认缴增资款：

(1) 本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缴付认缴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，其中乙方 1 缴付认缴增资款 20000 万元，乙方 2 缴付认缴增资款 10000 万元；

(2) 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缴付认缴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 11500 万元，其中乙方 1 缴付认缴增资款 6500 万元，乙方 2 缴付认缴增资款 5000 万元；

(3) 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缴付第三期增资款人民币 8500 万元，其中乙方 1 缴付认缴增资款 5000 万元，乙方 2 缴付认缴增资款 3500 万元。

2、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外，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表述与增资协议具有同样含义。

3、本补充协议是对增资协议的补充，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增资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，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和解除。

4、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持有贰份，乙方各持有壹份，丙方持有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的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